

引用格式: 康俊生, 何碧显, 晏绍庆, 等. 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问题和对策研究 [J]. 标准科学, 2026 (3): 85-89.
KANG Junsheng, HE Bixian, YAN Shaoqing, et al. Research on the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cal Standards [J]. Standard Science, 2026 (3):85-89.

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问题和对策研究

康俊生 何碧显 晏绍庆 曹玉妹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目的】分析地方标准发展中存在问题, 提出地方标准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促进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方法】采用法律法规解析法分析地方标准定位范围存在的问题, 采用例举法分析地方标准的重复制定、同质化, 以及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结果】从完善地方标准相关法规、严格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等6个方面给出地方标准发展的对策建议。【结论】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提供决策支撑。

关键词: 地方标准; 高质量发展; 问题; 对策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3.010

Research on the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cal Standards

KANG Junsheng HE Bixian YAN Shaoqing CAO Yumei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propos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ocal standards. [Methods]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analysis method is used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ositioning scope of local standards. The example method is used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of duplicate formulation, homogenization in local standards and establishment of local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s. Based on this,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Results] The paper provid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standards from six aspects, including improv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local standards and strictly defining the scope of local standard development. [Conclusion] The study provides decision-making support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local standard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local standar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研究课题“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0250232)资助。

作者简介: 康俊生,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

何碧显, 硕士,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

晏绍庆,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质量与标准化。

曹玉妹,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标准化。

0 引言

地方标准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发展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突破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特殊技术要求^[1];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却还制定地方标准;不同地区地方标准存在同质化、同一化现象;地方标准管理“软”、标准体系“乱”和标准水平“低”等,影响了地方标准的权威性和执行力。这些问题亟待解决,以推动地方标准的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探索地方标准制度改革,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此背景下,分析地方标准发展中存在问题,提出地方标准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为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1 地方标准作用分析

1.1 支撑国家战略落地实施

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不仅需要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也需要标准化与战略、规划协同发挥作用,共同支撑高质量发展。国家层面的标准具有全国通用性,难以完全针对各地的具体情况,这就需要结合地方特色需求制定地方标准,根据当地具体实际情况对国家层面标准进行细化和补充,使标准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而辅助国家层面的标准落地。

1.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地方标准作为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工具,在推动要素流动、产业协同和治理一体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对具有区域特色的技术要求,通过协同立项、共同编制、分头发布的形式联合制定统一的区域性地方标准,

合力强化标准实施,推动区域内产业协同发展、融合互通^[2]。

1.3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区有独特的自然条件,地方标准针对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制定差异化规则,可提升地方特色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3]。优先在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密切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可更好地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地方标准可更好适应地方治理需求,通过技术规范与制度创新推动地方治理效能提升。

2 地方标准存在问题分析

2.1 地方标准定位和制定范围不清晰

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即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以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的特殊技术要求^[4]。

全国27个省级行政区出台了标准化相关的法规、规章,以及与地方标准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作出了规定。部分省级行政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基础上,对地方标准制定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1)山西《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西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明确将地理标志产品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2)《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对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工业产品、药品、农药、兽药、建设工程、能源、环保等进行了细化规定;(3)北京、广东、江西在规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外,增加了其他内容:《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增加了“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增加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江西省标准化条例》《江西

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增加了“生态文明”内容；

(4)《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将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界定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领域,并对各领域提出细化规定;(5)《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了公益性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市场机制尚未发挥作用的新兴经济领域、经营主体难以独立制定市场化标准领域优先制定地方标准;(6)《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从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提出地方标准制定要求。

此外,部分地区规定了不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内容。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一般性工业产品及检验检测方法,有机、绿色农产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机构职能内容,部门内部工作和管理不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江西省标准化条例》《河南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标准化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适宜由社会团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制定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不制定地方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标准实施将产生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及后果的;不属于技术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无地方特色或者进一步细化必要的等不予立项。

除上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关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未给出细化、清晰明确的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导致这些地区把握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可能出现偏差。部分地区地方标准突破“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规定,未能充分体现地区独特资源条件或文化传承要素,导致地方特色体现不足。为了细化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编制了《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对“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进行了细化规定,提出“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土壤、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及受饮食、节日

风俗、居住环境、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文化保护范围内”。

2.2 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衔接不足

地方标准项目申请、立项评审、起草制定、宣贯实施、评估复审等环节存在相关方实质性把关衔接不足。(1)地方标准立项阶段,对标准化需求、可行性把关不够,导致标准研制过程中需要做出方向性调整,集中表现在部分标准项目后期需要调整标准名称;(2)标准送审前,部分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审查流于形式,未真正发挥作用,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编制未充分发挥指导和把控作用,导致标准质量不高;(3)《地方标准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由标准编写组整理、缺少把关复核,不能保证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被客观完整记录和完全落实^[5];(4)地方标准存在“重制定、轻宣贯、轻实施、轻监督、轻评价改进”现象。

2.3 各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能交叉重叠

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存在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以某省为例,信息、卫生信息、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5个标委会存在部分标准归口界定不清的情况;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智能交通2个标委会在制定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标准时面临标准归口不清的问题;能源标委会归口标准范围包含氢能标委会归口标准。

2.4 地方标准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部分地方标准存在限制市场公平竞争,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象,例如在地方标准中指定了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了特定的品牌、商标、供应商;规定了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的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要求,如规定审批、资质、备案等。

2.5 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制定

在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下,部分地方标准重复制定,只有少数指标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存在技术差异,导致地方标准丧失存在价值。例如,在已有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情况下,西藏自治区、山东、辽宁、吉林、黑

龙江、北京、大连参考国家标准发布了绿色建筑评价地方标准。标准框架结构与国家标准完全相同，只是个别指标存在技术差异。为此专门制定地方标准存在浪费人力物力资源情况。

2.6 地方标准同一化、同质化现象

不同地区制定的地方标准存在标准名称相同或相近、标准内容近似现象。以政务服务领域为例，济南、威海、宝鸡、昭通、孝感、阳泉、山西、苏州、鹤壁、江苏、南通都制定了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长春、海南、济南、黑龙江、湖北、四川、河南、陕西、江西都制定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名称和标准内容存在同一化、同质化现象。

3 促进地方标准发展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地方标准相关法规

根据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等最新政策文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细化地方标准定位范围、制定实施要求及相关管理措施。部分省市也应修订地方标准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明确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细化地方标准管理职责、任务和措施，优化地方标准全流程管理。

3.2 严格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严格界定地方标准的制定边界，将其范围严格限定于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需求，以及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市场难以有效调节的公共领域，突出地方标准公益属性、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避免出现与其他地区地方标准的同一化、同质化现象。申请的地方标准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依据。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3.3 优化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地方标准立项、制定、实施、评估复审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1) 标准立项阶段，严格遵循《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

建立地方标准立项评审细则，对地方标准项目从是否超范围制定、是否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相协调、是否符合地区发展需要等方面开展评估^[6]。

(2) 标准制定阶段，强化关键技术指标验证，确保标准技术先进性与协调性。对拟发布地方标准重点从是否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方面开展评估。(3) 标准实施阶段，发布地方标准配套解读宣贯指南，推行“标准+”应用模式，将标准执行嵌入相关应用场景。建立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设置地方标准实施监测点。加强对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7]。(4) 标准复审评估阶段，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实施效果量化评价，形成“编制—实施—反馈—修订”闭环管理^[8]。

3.4 完善地方标委会建设管理

加强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为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标准化工作重点合理规划标委会的设置，避免标委会之间的职能重叠。定期对标委会委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专业能力。建立针对标委会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标委会的经费支持等挂钩。

3.5 加强地方标准数字化建设

建设地方标准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信息反馈全流程在线办理，以增强地方标准制定实施透明度，提升地方标准管理效率。利用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功能，推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为地方标准化决策提供数据支撑^[9]。

3.6 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全面梳理和清理现有地方标准，对不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地方标准进行废止或修订。增加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市场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为引领，建立区域标准协同机制，推动区域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常态化合作，促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10]。

参考文献

- [1] 胡关子.我国地方标准矛盾作用、演进历程和改革研究[J].标准科学, 2021(12):16-23.
-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化工作指南[EB/OL]. (2022-01-13) [2022-04-29]. https://www.samr.gov.cn/bzcxszcwj/art/2022/art_d4256fb27e46455ab945a3f855fd9db1.html.
- [3] 康燕妮, 邱晓燕, 朱荣, 等.关于地方标准管理的几点思考[J].中国标准化, 2019(12):198-200.
- [4] 周波, 陈璋.关于地方标准的几点思考[J].中国标准化, 2022(4):48-51.
- [5] 郑海梅.地方标准研制常见问题与对策研究[J].市场监管与质量技术研究, 2022(6):30-33.
- [6] 刘薇.标准化改革背景下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体系研究[J].中国标准化, 2018(14):45-46.
- [7] 孙晓立, 罗春丽.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要“堵”更要“疏”: 地方标准化实践的江西模式[J].中国标准化, 2025(13):18-23.
- [8] 张曼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J].中国质量监管, 2022(4):58-60.
- [9] 曹永生, 赵敏.地方标准管理系统建设与探讨[J].中国标准化, 2023(17):108-112.
- [10] 康俊生, 张朝, 石念, 等.长三角一体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分析[J].标准科学, 2025(1):54-58.